

东河区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18〕9号)及包头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东河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 主要目标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确保东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4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25.85 公顷,坚持不断改进占补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补充耕地指标。

(二) 基本原则

1、耕地保护优先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耕地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坚决落实占补平衡,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依法规范土地市场运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国有土地,清理改变用途的划拨用地,优化土地利用方式,提高用低效率,减小占补平衡压力。

3、科学规划原则。广泛征求意见,编制切实可行的规划和实施方案。严禁建设用地项目擅自占用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做到少占或不占耕地;增强规划刚性,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强化用地预审对建设占用耕地的前置审查作用。

4、统筹协调原则。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与经济建设、产业建设、城乡建设、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房”政治、农村危房改造等统筹结合,协同推进。

二、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一) 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各镇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原则上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强化用地预审前置把关作用,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土地使用标准以及容易破坏周边生态环境的项目用地,不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除线性工程和城市规划区内用地外,原则上其他非农建设项目用地不得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对占用耕地的项目,区自然资源分局要组织实施踏勘和论证。

(二)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破坏永

久基本农田或改变用途，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一般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实、论证和报批。

（三）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通过控制增量、盘活存量，实现新增建设用地减量化，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加快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力度，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挖掘用地潜力，引导过剩产能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促进全区批而未用土地占已批土地比例持续下降。

三、坚决执行耕地占补平衡

（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为了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涉及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的，我区委托开垦单位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进行异地补充耕地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且补充的耕地已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在部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

（二）合理有序开垦新增耕地。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有序开垦新增耕地。要进一步拓宽今后补充耕地的来源和途径，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开发利用低效园地等宜耕农用地，废弃宅基地，闲置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复垦等途径补充耕地。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禁止开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违规毁林毁草毁湿开垦耕地。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四、切实提升耕地质量

（一）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草皮，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养虾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的活动。

（二）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耕地保护“量质并重”理念，在保护耕地数量的同时，探索建立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机制，将剥离的耕作层用于旱改水、中低产田改造或新增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实现优质耕地“搬家”，切实提升耕地质量。

（三）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健全和完善耕地质量评价制度和监测体系，严格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工作，及时掌握不同区域耕地质量等级现状及演变趋势，分析影响耕地生产的主要障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措施。

（四）着力解决耕地撂荒。探索耕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休闲农业，配套建立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积极引导涉农企业与农户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耕地监督管理和使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对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撂荒耕地2年及以上的，由原发包单位终止其承包经营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对常年撂荒的耕地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全面展开”的要求，开展撂荒耕地流转和恢复撂荒耕地生产试点示范工作，有序解决耕地撂荒问题。

五、全面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要建立增减挂钩后备资源台账。通过增减挂钩，将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房”整治、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治理、农村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各镇要建立农村“空心房”整治和退出宅基地激励机制，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利用扶贫政策大力推进增减挂钩项目；通过增减挂钩保障自身需求的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土地复垦政策，大力开展废弃建设用地复垦和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整治工程。城乡建设用地在增减挂钩的同时剩余的新增耕地应该用于占补平衡。

六、强化责任落实和督查考核

（一）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各镇要树立保护耕地的强烈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加强对耕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的建设、管理，增减挂钩、废弃用地复垦工作及相关政策落实、业务指导和有关项目资金争取，做好项目申报、核查、验收、补充耕地指标流转工作；负责补充耕地项目的指标复核和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指导各镇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参加项目论证，加强对落地项目的指导。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指标收储资金，用于区级指标的生产、收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攻坚经费，优化简化项目投资评审程序，缩短评审时间，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参与补充耕地项目的验收复核。区农牧局负责新增耕地质量的评定认定工作，负责耕地质量建设的技术指导。区审计局负责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加快项目审计速度。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区农牧局做好污染耕地的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项目实施。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指导集中建房点选址、村庄规划编制。区住建局负责名镇名村申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危房鉴定。

（三）加强督查考核。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东河区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业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明确要求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农牧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包头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包财农〔2020〕559 号），结合我区耕地地力现状和耕地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导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强化政策扶持和科技支撑，积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减施化肥农药等措施，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促进我区现代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对象和方式

2020 年，东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计 9,920,826.41 元。包括：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包财农〔2020〕105 号）、包头市财政局和农牧局《关于下达部分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包财农〔2020〕527 号）下达的资金及 2019 年结余资金三部分。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林地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等不予补贴。

（二）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但要引导鼓励农民主动采取保护耕地地力技术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实现“藏粮于地”，使政策目标指向更加精准，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更加一致。要坚持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补贴依据原则上以既往补贴面积类型为依据。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统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出现补贴资金结余，应于补贴发放工作结束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划转至包头市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进行再次分配或作为结余资金在下一年度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补贴程序。

1、村申报：村委会依据二轮土地承包经营面积，逐户剔除不符合补贴的耕地面积，据实登记、核实、公示，公示日期不得少于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镇人民政府。

2、镇审核：各镇审核、汇总后，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以正式文件上报区财政局、区农牧局。

3、标准测算：区财政局、区农牧局根据上报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并及时反馈各镇。

4、系统录入：各镇根据补贴标准，编制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以正式文件申请补贴资金，同步录入农村居民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

5、资金发放：区农牧局、财政局对各镇录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进行补贴资金发放。

6、公示：各镇要及时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同时按照要求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

三、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河东镇、沙尔沁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精准高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镇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和管理，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区农牧局负责做好组织申报、审核、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要结合落实粮食安全分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二）注重时效，把控节点。各镇要严格把握补贴发放工作的时间节点，确保在9月25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三）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要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切实做到按流程操作、按要求公示、按规定把关、按标准发放。

（四）加强防范，严肃纪律。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做到操作流程公开、补贴信息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失职渎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不实行为，一经发现，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当年补贴资格，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应予全部追回。触犯法律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的重要意义和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的良好氛围。

东河区 2020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2020 年包头市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包财贸〔2020〕403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种植结构调整，稳定玉米种植，扩大大豆种植面积，结合东河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东河区 2020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一、补贴内容

（一）补贴范围

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范围为 2020 年在东河区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的实际生产者，其中玉米生产者补贴包括青贮种植。各镇要认真审核种植面积及耕地性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定为合法耕地：原计税耕地（在册耕地）、二轮土地承包范围的耕地、经区政府及上级机关批准合法开垦的耕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或下一年生产者补贴：过量使用农药或使用违禁农药造成粮食安全和环境污染的、秸秆未收贮或还田进行焚烧环境污染的、采用覆膜种植但拒不接受地膜回收环境污染的。

（二）补贴标准

东河区 2020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标准是根据上级对旗县区核定下达的补贴额度以及我区各镇政府上报的玉米、大豆、马铃薯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各占分配比例的 50%。具体补贴标准如下：播种面积补贴额=面积补贴分配总额÷面积总积分数×每户合法土地种植面积积分数（面积积分办法：单种每亩积 1 分、玉米大豆带状复种每亩积 2 分）。产量补贴额=产量补贴分配总额÷产量总积分数×每户产量实际积分数。（产量积分办法：单作玉米产量 1000 斤/亩以上积 1 分、单作马铃薯产量 4000 斤/亩以上积 1 分、单作大豆产量 250 斤/亩以上积 2 分；玉米大豆带状种植实现玉米 950 斤/亩、大豆 200 斤/亩以上积 2 分。

二、补贴程序

各镇认真核实玉米、大豆、马铃薯本年度实际种植面积，如实落实补贴政策，具体流程如下：

（一）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申报核实

1、申报、编册。玉米、大豆、马铃薯出苗后，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向所在村委会上报合法耕地上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村委会负责核实并编制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户花名册（附件 1），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结束将花名册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花名册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土地承包凭证（或土地流转合同）、一卡通号、合法耕地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等内容。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面积 1000 亩以上的）可直接向镇政府申报编册。

2、调查、公示。各镇审核、汇总各行政村区域内农户及规模化经营主体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面积（附件2），报送区统计局、农牧局、财政局。区统计局、农牧局、财政局联合属地政府对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户申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或电话抽查调查和地块抽查核实工作，抽查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区政府官网、村务张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后的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面积经区人民政府认定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依据。

（二）补贴资金公示

补贴标准测算确定后，由各镇根据补贴标准编制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并录入“一卡通”系统，同时报送区财政局、农牧局补贴资金汇总表（附件3），将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花名册在区政府官网、村务张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

三、补贴资金管理与拨付

将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助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区财政局根据各镇审核录入的花名册，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兑付给生产者。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分管区长为组长，区财政局、农牧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区统计局、自然资源分局、审计局、沙尔沁镇、河东镇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职责：制定补贴方案，监管考核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建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召开会议，协调各职能部门落实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李广乐（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田永光（区财政局局长）

杨建军（区农牧局局长）

成 员：王晓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向东（区统计局局长）

王 旭（区审计局局长）

赵瑞军（河东镇镇长）

张存福（沙尔沁镇镇长）

武智勇（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梅 荣（区财政局副局长）

潘 锋（区农牧局副局长）

何利伟（河东镇副镇长）

巴 图（沙尔沁镇副镇长）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政府是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各镇负责具体实施，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区发改委负责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成本收益和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发放等工作，区农牧局负责对补贴申报情况进行安排和汇总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土地用途监测、核实工作，区统计局、农牧局、财政局负责种植面积抽查调查、核实工作。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标语等形式将政策宣传到位，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做到心中有数，赢取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四）建立保障机制。补贴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镇要据实核查补贴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安排工作能力强、办事效率高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从事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必须认真审核申报资料，严格遵守补贴资金发放政策，建立谁经手谁负责责任制，对不认真、不负责、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禁止村集体代领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种植户所欠各种费用。各镇是本辖区内信访维稳第一责任人，一定要认真核实耕地性质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正、合法，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五）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公布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0472-6933033，0472-4388376）。每年度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申报、审核过程中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